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

104 年 8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2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9 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會議場所以供本院(含各系所)公務(教學)使用為優先，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院可外借場地包括工學院會議室、階梯教室、大型教室及學術交誼廳。本院場地除自行使用外，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演講、學術教育、會議研討、重要會議、學生社團活動、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院場地非上班時間不借用，各系所因公務或教學需借用者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；院外單位租借場地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7 日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不接受紙本或傳真；本院審核通過後並於 3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，如未於 3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申請案件於活動日 3 個月前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單位應逐日逐單填寫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-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六、曾經使用本院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、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 - 八、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
- 第六條 本院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，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；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時，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- 第七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，隨時與本院聯繫。

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院同意後辦理；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院，並張貼於指定處，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
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借用單位應於上班時間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，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，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
第八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，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，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院不提供任何人員協助；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院有關規定。

第九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如下表：

一、會議室及教室：

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	佈置費	清潔費
階梯教室 (100人)	6,500 元/時段	800 元/小時	2,000 元/時段
工學院會議室 (60人)	5,500 元/時段	600 元/小時	1,500 元/時段
學術交誼廳 (40人)	4,000 元/時段	400 元/小時	1,000 元/時段
階梯教室 (80人)	4,000 元/時段	400 元/小時	1,000 元/時段
說明：			
1. 各時段分別為：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。			
2.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% 加收（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）。			
3.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，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。			
4. 以上收費本院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，請自備工作人員，本院不提供人員協助。			
5. 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80% 計算，院內單位如有主(協)辦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借用場地費與清潔費均以 70% 計算(請附活動議程)，本校各單位舉辦教學活動相關之上課或演講，清潔費以 50% 計算，免場地使用費及佈置費。學生社團如辦理非營利活動借用者，免場地使用費。			

二、實驗研究空間：本院教師因教學研究需要長期借用者，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，實驗研究空間每平方公尺年收費至少七佰元，各空間於借用期滿前2月公告續租方案。

第十條 本院各場地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，經本院確認無誤。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，亦應於當日負責清運完成，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，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，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；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